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803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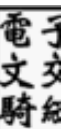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接種說明 (3826245_11058039800_1_3826245_11058039800_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Omicron變異株疫情，請已完成 COVID-19第1劑疫苗接種，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，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（附件）：
 - (一)第1劑接種AZ疫苗，間隔8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AZ、莫德納、BNT疫苗。
 - (二)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。
 - (三)第1劑接種BNT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。
 - (四)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



苗。

三、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COVID-19疫苗相關說明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_BSNazqDSK8Qh11ew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